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受 托 人（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及河南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获嘉县“五好两宜”和美丽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二期）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获嘉县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建立专属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具备5年以上同类项目全过程咨询经验，且需保持团队稳定性，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成员；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或需求，需在48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或初步回复；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服务质量报告，主动汇报服务进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年度服务满意度评分不低于90分（满分100分）。

### 四、建设阶段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作为业主的“智囊团”在项目建设管理中为建设单位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施工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中的权责条款（如工程款支付方式、违约赔偿标准），规避法律风险；协助建设单位与参建方签订合同。

2.全过程咨询需提供施工、验收、结算、审核等全链条专业技术支撑，保障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填补承担单位的管理空白。

3.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及对造价的影响,避免随意变更导致超预算;按月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和工程款,防止高估冒算。

4.参与项目预验收,检查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列出整改清单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5.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核减不合理费用(如未施工项目的工程量、高报的材料价格)。

6.整理项目必需资料(如项目开工资料、项目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计量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项目全过程咨询资料(如工程量复核报告、竣工结算造价审核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归档竣工资料,对接项目审计全过程事宜。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性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建设阶段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卫勇, 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404292015, 证书号: 建【造】11064100011458。

七、酬金: 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619800 元)。付款方式: 获嘉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70%; 获嘉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二期)工程经审计后, 支付本合同剩余 30%合同价款。

八、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

##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                              |
|------------------------------|------------------------------|
| 委托人：（盖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 受托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行政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北60米 |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
| 邮政编码：453800                  | 邮政编码：450000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张峻岭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刘少珍           |
|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
| 账号：707320100100017633        | 账号：1604280104000363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4MB0U32165K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7950056Y  |
| 电话：0373-4526801              | 电话：0371-58576067             |
| 传真：                          | 传真：0371-58576067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1.1.7 “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工程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履行合同、主持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负责人。“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由专业咨询企业委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主持相应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性文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

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应保持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更换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人员的，拟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要求，并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提出异议，受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编制正常的工作实施计划。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报告和汇报应采用书面形式。

2.2.4 受托人应当在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受托人应当建立施工协同管理平台。

2.2.6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2.3 受托人权利**

2.3.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受托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受托人本次咨询服务使用，受托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应在服务结束全部返还委托人并销毁留存的电子副本。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6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受托人应提前对需委托人答复的事项作出书面咨询意见，以便委托人作出正确决策。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 **4. 管理及文档**

4.1 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保证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但受托人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酬金金额。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酬金总额 5%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1.4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范围及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5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仍未改正也没作出书面合理解释的，委托人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受托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7.3.4** 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7.4.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7.4.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4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 **9.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7 知识产权

9.7.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7.2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全部咨询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修改、复制、分发该类文件，并将其用于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审计、运营、管理及其他相关用途，无需另行取得受托人同意。受托人仅可在不泄露项目保密信息且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前提下，将该类文件用于自身业绩宣传。

9.7.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7.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7.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本页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解释

#### 1.1 声明

1.1.1 合同双方特别声明：委托人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受托人拥有工程咨询资质及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委托人充分信任受托人，把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委托给受托人，协助签订合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等工作是受托人应尽的义务。

1.1.2 合同双方特别声明：受托人应依法履职并约束其员工的行为，受托人及其员工、员工的亲友不得接受本项目各参建方、供货方等单位和个人贿赂、好处、回扣、提成、利益分成等。

#### 1.2 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1 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1) 国家政策、法规；(2) 各专业执行的规范、标准和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程；(3) 其他有关资料。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 2.2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各个阶段工作完成 15 日历天后， 各阶段报告一式叁份  。

### 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张竣科  。

3.1 服务开始日期：以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 3.2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及时回复，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受托

人应提前对需委托人答复的事项作出书面咨询意见，以便委托人作出正确决策。

#### 4. 违约责任

#####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没有按约定组建咨询机构或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未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受托人违约的应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超过7天，逾期未改正或无法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5. 争议解决

##### 5.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5.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

